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改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同时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

2、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3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9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710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83人。

3、业务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74.21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68.5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2.84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2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9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29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5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曾受到地方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一次，涉及从业人员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管坤，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7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沈哲，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02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陈丽英，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2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6年起开始在本

所执业。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管坤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沈哲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丽英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管坤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沈哲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丽英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就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不超过人民币280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普华永道中天从业资质、专业能力、独立性、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出具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并一致提议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拥有足够的具有必要素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并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和业务准则的规定执行业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的丰富经验。普华永道中天在过往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能够遵

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实守信，恪尽职守，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续聘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不超过人民币280万元的范围内，与其协商审计费用并签订相关协议。

公司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4、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提交公司定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普华永道中天作为拟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的说明。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